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及
浙江長興南都電源有限公司之70%股權**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之70%股權，包括向第一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21%股權及向第二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49%股權。

代價

收購第一目標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而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之代價為零。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翌日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賣方各自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相關內部審閱程序；
- (ii)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必要決議案；
- (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及
- (iv) 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買方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為由買方委任之人士。

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i)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60.0百萬元之股東貸款。買方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672.0百萬元，將用於部分償還第一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現有股東貸款及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買方對股東貸款的承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ii) 截至該協議日期，第一賣方已就目標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08.0百萬元提供擔保。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後30日內，第一賣方將向買方更替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
- (iii) 待第一賣方股東批准後，第一目標公司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若干與生產目標公司電池有關且屬必要的民用鉛酸蓄電池相關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及非專利技術，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買方將就收購事項按其於第一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向第一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24.5百萬元。

其他資料

截至該協議日期，第一目標公司已為第一賣方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124.6百萬元提供擔保。於該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後30日內，第一目標公司將向第一賣方更替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且該擔保將從第一目標公司解除。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一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安徽省界首市營運。其主要從事生產電池極板及電池。

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安徽省界首市營運。其主要從事銷售電池極板及電池。

第一目標公司為電池極板及電池之生產部門，而第二目標公司為電池極板及電池之銷售部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合併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13.9	3,067.0	3,781.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4.7	182.4	344.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4.7	182.4	344.0

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合併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1.4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51%股權，而第二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49%股權。

第一賣方自2010年起一直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及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鉛、可再生能源鋰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產品。第一賣方之產品以通訊及數據傳輸、智慧儲能、綠色交通及可再生能源產業為目標。

第二賣方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市場推廣以及技術開發及轉讓。該有限合夥企業由丁家正及杭州梵域分別持有約99.98%及0.02%權益，而杭州梵域由王路及趙悅竹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為微出行提供優質及高性能的綠色能源產品。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維持本集團於電動兩輪車生產及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穩定本集團的供應鏈及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供應能力。收購事項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維持其技術進步、本集團現有核心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就其向售後市場銷售石墨烯電池對目標公司施加貿易限制，本公司預期將豁免該等限制，並深信該項豁免可拓闊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溢利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電池生產技術之協同效應。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一直為目標公司之最大客戶之一，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目標集團收入不少於47.0%；
- (ii) 本集團將能夠完全控制石墨烯電池之生產技術；
- (iii) 將研發團隊由第一賣方轉移至目標公司將是電動兩輪車電池相關未來研發項目之基礎；
- (iv)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於2019年至2020年之收入同比增長約13%；
- (v)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

(vi) 電池極板及電池(尤其是石墨烯電池)作為目標公司核心產品之一的未來生產及銷售潛力及前景。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各目標公司的7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目標公司」	指	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梵域」	指	杭州梵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目標公司」	指	浙江長興南都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濱州博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